

合同编号：HNGD-SMXTPG-HT-2024033

海南省司法厅信息化运维（2024年） 项目D包-密码测评服务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HNZL-2024002

项目名称：海南省司法厅信息化运维（2024年）项目D包
密码测评服务

甲 方：海南省司法厅

乙 方：海南省国盾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8日

甲 方:	海南省司法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纳税人识别号:	
日 期:	2024 年 月 日

乙 方:	海南省国盾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RC3L24C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三号互联网大厦 A 座 3001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军利
授权代表:	陈位娟
电 话:	0898-66717132
传 真:	0898-66717132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海口龙昆南支行
账 号:	898903003010303
纳税人识别号:	91460000MA5RC3L24C
日 期:	2024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商用密码测评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技术服务的内容、方式

1.1 技术服务内容：乙方是海南省国家密码管理局发布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目录》的公司，负责对 海南省司法厅信息化运维（2024年）项目 D 包-密码测评服务项目 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以下简称密码测评）。乙方根据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等要求，制定测评实施方案，采取合理、有效、安全、科学的策略开展测评。

1.2 技术服务方式：乙方在甲方配合下对被测评系统开展密码测评工作。

1.3 技术文件要求：乙方开展密码测评过程中，应按照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等要求形成全面详尽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密码测评方案、密码测评报告等密码测评过程文档。

1.4 服务完成时间：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 360 个自然日内完成密码测评服务，根据密改进度出具 海南省司法厅信息化运维（2024年）项目 D 包-密码测评服务项目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2. 技术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2.1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技术服务费用总额（含税）为：人民币 ¥120800 元（大写：壹拾贰万零捌佰元整）。以上价格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测评费、交通费、税费、利润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2.2 结算方式：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

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72480 元（大写：柒万贰仟肆佰捌拾元整）。

在本项目服务周期内，乙方需在 2024 年 10 月 1 日前向甲方提供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履约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尾款，即支付人民币：人民币 ¥48320 元（大写：肆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保函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 ¥48320 元（大写：肆万捌仟叁佰贰拾元整），保函有效期至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结束，甲方于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返还该保函。

2.3 乙方未依约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或延期付款，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提供相关服务。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海南省国盾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海口龙昆南支行

账 号：898903003010303

行 号：308641000084

3. 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权利义务：

3.1.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密码测评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

3.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报告密码测评工作有关情况，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甲方对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给予必要的协助；

3.1.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3.2 乙方权利义务：

3.2.1 乙方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实施密码测评工作；

3.2.2 乙方负责如实、客观地向甲方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3.2.3 乙方应按时提交密码测评报告；

3.2.4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度、质量等进行监督，对甲方的反馈意见，乙方应及时予以采纳。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整改，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整改，或存在欺诈、损害甲方利益、形象等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2.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2.6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在甲方工作场所工作，应遵循甲方纪律，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及与第三方的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纠纷、知识产权纠纷、与其工作人员的劳动劳务纠纷等），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3.2.7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期限 360 个自然日完成本项目密码测评服务，依据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等要求形成全面详尽的技术资料，并出具合规的正式《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4. 保密义务

4.1 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文字、图形、图像以及方案、技术信息、知识产权、参与项目涉密人员及被测系统的相关信息等，均属于本项目相关方的技术信息或商业秘密（服务内容涉及的网络等系统不涉及国家秘密），甲乙双方应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

4.2 甲乙双方相互承诺遵守如下规定，以保证双方的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4.2.1 严守机密，并采取所有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该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任一方为保护其自有秘密所采用的合理的措施和制度）；

4.2.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和途径向第三方披露相关保密信息；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利用另一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商业行为。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应当公开的情况除

外；

4.2.3 除用于履行与对方的就该项目签订的合同之外，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时候不得利用该秘密；

4.2.4 不复制或通过反向工程使用该秘密，任一方应与所能接触该秘密的相关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4.3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4.4 甲乙双方保密义务期限自甲乙双方就本项目第一次接洽开始，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持续有效，直到相关保密信息依法公开为止。

5. 不可抗力

5.1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一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5.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5.3 如因不可抗力需要变更本合同部分条款的，双方可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协议。

6. 违约及争议解决

6.1 乙方交付的成果或完成的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因此增加的费用及逾期责任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逾期完成合同约定义务的，按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20800元）的 2 %乘以逾期天数向甲方

支付逾期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总金额（人民币¥120800元）的10%，并承担因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甲方有权先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甲方逾期付款的（因不可抗力除外），视为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日计算，每日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2‰，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10%。

6.2 如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视为严重违约，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6.3 本合同因甲方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的，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20800元）20%的违约金并赔偿实际损失。因乙方原因提前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20800元）20%的违约金并赔偿实际损失。

6.4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5 甲方或者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应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等因维权产生的合理费用）。

7. 技术服务的交付成果及验收要求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7.1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提交【贰】份纸质胶装《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作为验收合格标准。

7.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确认乙方所进行的技术服务工作均按有关标准及合同要求进行。

7.3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执行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

8. 其他

8.1 本协议任何变更、修改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详见附件 1）；
- 3) 保密协议；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8.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8.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代理机构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海南省司法厅信息化运维（2024年）项目D包-密码测评服务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合同》之签署页]

甲 方：
（盖 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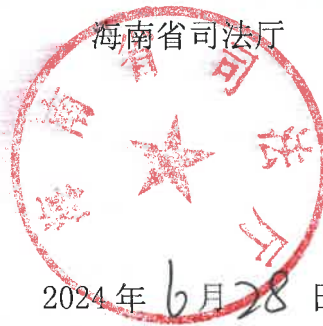
甲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 订 日 期：

程宇

2024年6月28日



乙 方：
（盖 章）

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 订 日 期：

陈永

2024年6月28日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经海南中廉招标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海南中廉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 :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24]0554号

海南省国盾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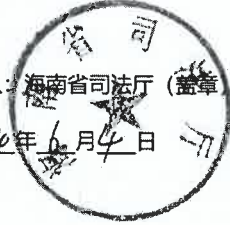
海南省司法厅信息化运维(2024年)项目(二次招标)(项目登记号:HNZL-2024002R)海南省司法厅信息化运维(2024年)项目(二次招标)D包-密码测评服务(标包编号:HNZL-2024002RD), 招标范围:密码测评服务,于2024年05月31日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壹拾贰万零捌佰元整(¥120800.00),服务期:合同生效之日起1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海南省司法厅(盖章)

2024年6月4日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廉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6月4日



保密协议

甲方：海南省司法厅

乙方：海南省国盾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数字法治智慧司法信息化平台(涉外法律服务平台)实施商用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在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过程中，乙方能够接触或从甲方处获得资料、文档和相关业务数据等保密信息，可以访问相关软、硬件平台环境。同时甲方也能够接触并了解乙方的工作方式、原理，以及竞争性技术、工作成果等商业信息秘密（服务内容涉及的网络等系统不涉及国家秘密）。为确保对甲方的业务应用系统、信息系统设备及软、硬件平台环境进行有效保护，保障各类信息安全，以及商业信息秘密，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

1、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工作需要从甲方获得或接触到的业务数据、连接方式及登录信息、以及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具有保密要求的资料文档，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均属于保密信息范围（服务内容涉及的网络等系统不涉及国家秘密）。

2、乙方的工作方式、原理，以及竞争性技术、工作成果等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属于保密信息范围。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所参与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采取适用且完善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如由于乙方保管不当或对员工教育不力而导致保密信息流失、泄露，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如公检法部门出具法律相关文件要求本公司出具与客户有关的保密信息，则乙方配合公检法部门提供相关保密信息。

4、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本方从事该工作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5、如果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

6、乙方人员在甲方所在地工作期间，应注意甲方所提供的办公环境的安全，避免个人办公设备被他人利用，进而破坏保密信息和系统安全。

7、乙方人员如需对软、硬件平台及应用系统进行操作，需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同意后在甲方的监督下方可进行。

8、甲方不得未经乙方审查同意透露属于乙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信息。

三、违约责任

各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果是乙方发生违约行为，每发生一次将扣除乙方服务费的10%，直至扣完为止。

如果甲方发生违约行为导致乙方发生不可挽回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四、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变化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的法律管辖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由于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并按照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和仲裁程序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上述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仲裁裁决另有裁定外，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六、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壹份由代理机构备案。

九、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盖章）：海南省司法厅

授权代表（签字）：李松

日 期：2024.6.28

乙 方（盖章）：海南省国盾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陈

日 期：2024.6.28

